新民會報

王克敏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二月十一日發行

第二八五號

受付 34.3.31 經

目次

△會令
為改正休職會務職員給與規程第二條職員恤金規程第十六條公佈由 ……（一）
為制定企劃委員會組織條例經濟局規程公佈由
中央總會企劃委員會組織條例
中央總會事務總部經濟局分科規程
△訓令
為令發三十四年度決戰新國民運動實施要綱並同年度工作大綱仰即遵照編製實施計劃呈核由 ……（二）
民國三十四年度決戰新國民運動實施要綱
新民會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大綱
△人事彙令 ……（三）
△中央消息 ……（三）

編輯者 宣傳局

印刷所 華北新報印刷局

發行所 北京西長安街 中華民國新民會中央總會

會令

中華民國新民會中央總會會令（新中總人第一號）

令中央各部局及各直轄總會

為改正休職會務職員給與規程第二條職員恤金規程第十六條公佈由

茲改正中華民國新民會休職會務職員給與規程第二條職員恤金規程第十六條公佈之此令

會長 王克敏

副會長 喻熙傑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新民會休職會務職員給與規程

第二條 改正為「依據會務職員規則第三十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被命休職者支給其休職期中俸給之三分之二」

但依據第四項被命休職者其生死不明如係基於因公務時最初之一年間支給本俸及津貼之全額其後三年間支給本俸全額三年屆滿仍無踪跡者視作死亡按照死亡給與規程辦理」

中華民國新民會職員恤金規程

第十六條改正為「遺族恤金數目為死亡者最後所得本俸之二十倍戰病死或因準於戰鬥之公務受傷而死亡者為四十倍戰死或準於戰鬥之公務而死亡者為五十倍」

中華民國新民會令第五六號

茲制定企劃委員會組織條例經濟局分科規程公佈之此令

會長 王克敏

副會長 喻熙傑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一月三十日

新民會中央總會企劃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會為闡揚會理念、發展會運動、推進會工作、特于中央總會設置企劃委員會、負審查研究企劃之責。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本會事務長長兼任、主任委員一人、委員若干人、委員分為當然委員及指派委員、當然委員由中央總會部局長級幹部兼任之、指派委員由專門委員中指派之、幹事若干人由本會部員中調用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綜理本委員會事務、主任委員處理本委員會事務、委員分任本委員會事務、幹事助理本委員會事務。

第四條 本委員會按工作性質分為審查、研究、企劃三組、各委員分組辦事。

第五條 本委員會關於會理念會運動會工作之審查研究企劃事宜、除本會交付

者外、本委員會亦得擬具意見或草案提供本會參考採擇。

第六條 本委員會一切審查研究企劃工作、得與本會關係各部局連絡協商行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定每兩週開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開會時以委員長或主任委員爲議長。

第八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本會修改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之。

新民會中央總會事務總部經濟局分科規程

第一條 本會爲積極推進國民經濟建設運動、確立新經濟體制、以振興經濟改善民生計特設置經濟局（以下簡稱本局）

第二條 本局直轄於中央總會事務總部、掌管有關會經濟工作之企劃、指導調查統計及其他一切事宜。

第三條 本局置左列各科

第一科

第二科

第四條 第一科掌管事項如左

一、關於文書之收發分配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物品保管事項

三、關於會議之召集及記錄事項

四、關於調查事項

五、關於統計事項

六、其他不屬於第二科事務

第五條 第二科掌管事項如左

一、關於一般經濟工作之指導策進事項

二、關於商工金融事項

三、關於農務事項

四、關於勞務事項

五、關於各關係機關團體之聯絡事項

第六條 本局辦事細則及科務規程代員名類另定之

第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起施行之

第九條 本局置局務會議協議局內事務及工作關於局務會議之運營辦法另定之

訓令

中華民國新民會中央總會訓令第二一號（組壹第六三號）

令　各直轄總會

爲令發三十四年度決戰新國民運動實施要綱並同年度工作大綱仰即遵照編製實施計劃呈核由

爲令遵事查三十四年度決戰新國民運動實施要綱業經本會詳密檢討審慎製定該項要綱以昂揚戰意增强戰力爲前提並依據剿共建國增產救民肅正思想革新生活之四大目標確定一切重點工作以促進新政治建設新經濟建設新文化建設新倫理建設同時爲推動此項會運動另制定卅四年度工作計劃大綱以求會運動會工作相配合除將新國民運動實施要綱函請華北政務委員會明令所屬協力推進外合行檢同該兩項要綱令發該總會仰即遵照編製實施計劃呈候審核一面與政府及友邦關係機關緊密聯絡並督令所屬澈底實施爲要此令

附三十四年度決戰新國民運動實施要綱五份

三十四年度工作大綱五份

會長　王克敏

副會長　喩熙傑

中華民國三十四二月三日

民國三十四年度決戰新國民運動實施要綱

一 基本方針

一、會鑑於時局之嚴重及責任之重大本年度新國民運動之實踐應本「決戰第一」「勝利第一」之主旨。一切以「協力戰爭」爲前提。以「爭取勝利」爲依歸、擧本會之總力、與政府施策相呼應、在「增强戰力」與「昂揚戰意」之前提下、從事心物雙方之建設、激發國民最高度之參戰熱忱與最大量之物力提供而達成國民心物總動員之實。

二、決戰新國民運動、應本三十三年度全體聯合協議會宣言及臨時動議之精神積極倡導統一救國運動發揮國民運動之政治意義、以期集結憂國愛國之士以及各階層各職業各團體各地區國民代表、建立統一救國陣線、展開統一救國運動、在興華保亞之前提下應擧國一致各棄小異而就大同、以期一新人心、實現國民總奮起、俾由國民革命之再出發、促進內求復興外求解放之大業。

三、決戰新國民運動、應本本年度會運動基本方針及革新政治翼贊政府之精神對政治、經濟、文化諸般建設、針對時需、倡導合理化運動、並爲切實有效之推進以期戰鬪即建設、建設即戰鬪、「把握民心」與「發揮民力」兩端相輔而行。

四、決戰新國民運動、繼承上年度新國民運動之成果、依據當前環境之需要、在「增强戰力」與「昂揚戰意」之前提下、會一面依據新運「剿共建國」及「增產救民」之兩大目標、決定各項重點工作以求戰力之增强、一面依據新運「肅正思想」及「革新生活」之兩大目標、決定各項重點工作以求戰意之昂揚。

二 指導要綱

一、本年度新運中、所有關於「剿共建國」「增產救民」「肅正思想」「革新生活」之重點工作、以昂揚戰意、增强戰力爲原則、而以促進新政治建設、新經濟建設、新文化建設、新倫理建設爲最高目的。

二、本年度新運之實施、爲便於督勵起見、以自一月一日起至六月末日止爲第一期、自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末日止爲第二期。

三、各級總會應分別都市與農村之性格、依據本要綱擬訂實施方策、切實推行並呈報中央總會備案。

四、本運動之實踐、以縣市爲基本單位、以青少年爲實踐之核心、同時會本身爲新運指導體、亦爲實踐體、各級同志均應以身作則、率先實踐、以爲人民表率

五、本運動之推行、應翼贊政府施政方策並將本要綱送達政府參考、請其製訂方案協力進行。

六、本運動要綱應送達友邦關係機關、俾得緊密連絡協力進行。

七、本運動應以人民自發的活動爲主、各級總會須因勢利導、喚起國民之自覺以符國民運動之本旨。

八、各級總會製作實施方案時、可依據本要綱、因時因地因人制宜、選定特殊重點工作、集中全力以赴、並須將所擬方案送達同級政府參考、請其協力推行。

三 實施要領

甲 各級總會必須實行之重點工作

一、各級總會應整備會陣營、求自我之健全、本信念堅定、人事精鍊、機構靈活、工作敏捷諸原則、對各級總會會務職員之質與量作合理的調整、並强化會務職員之再訓練、各級會務職員分會、尤須積極開始活動、本互相督勵、共同奮勉之精神、喚起會務同志的自發工作志趣。

二、對應嚴重之戰局、當力求國民組織之完成、對各種分會外圍團體、青少年應加强機構充實幹部、更當依據各職業、各地區各職域之特殊性、分別確立其工作重點、以促進國民大衆心力物力實際之發動、而昂揚參戰精神、增加參戰實力。

三、關於礦山工場及重要產業地區及其周邊以及政治經濟中心地之地區分會、須力行强化、職域分會速予結成、屬於該地區之現地總會、應與產業關係會社密切連絡、必要時得設立產業地區道直轄辦事處、一面協力產業關係會社完成勞工合理之供應與管理、一面積極普遍組成職域分會之運營、展開職域奉公運動、以期增加生產。

四、適應戰時軍需與民需之需要、應强化鐵路運輸、鐵路沿線各總會之會務運營應積極展開護路運動、各地區會路連絡委員會應急速結成整頓交通沿線之愛護村分會、並須增强武裝民衆愛路組織、爲輔助鐵路與公路之輸送、必要

時得仿驛站制度、力求民力輸送之強化、於廣泛之華北地區與鐵路公路相配合結成嚴密之民力輸送網、以供應軍需民需加強增產增運之效率。

五、依據增產救民之本旨、啓發民衆領導民衆、舉行增產鬬士勤勞英雄之提倡、表彰慰勞獎勵等事宜、喚起民衆增產增運之熱意、以從事各種增產增運工作、更協助當地各關係機關工作及推行各種增產計劃、並確立「食糧合理供出體制」、務期本年度之增產工作超過去年之成績、以安民生、而增戰力。

六、爲發揮青少年團之參戰精神及增強戰力起見、應發動勤勞建國運動、各級總會應以青少年團爲中心、於適應當地情勢及事實需要下釐訂簡而易行之妥善方案、實行必要之勤勞服務、並謀喚起勤勞建國之熱意、於一定時間內、完成勤勞建國運動之基礎工作、以期逐次領導一般國民實行勤勞服務、同時爲求勞工供出之合理與圓滿起見、應強化「勞工合理供出運動」、而確立「合理勞務動員體制」。

七、爲徹底發揮國民總力、應以縣爲基本單位、而綜合政軍會民之力量、因此各級總會尤其是縣總會、應特別注意強化委員之機能、務使地方公正熱心而有力之紳士參加、高度發揮其運用、成爲綜合發揮縣政治力之基礎、藉以發動民衆之自治自衛自給工作、進而促成鄉村建設、本一面戰爭、一面建設之旨、地方政治臻於合理化。

八、代表國民「綜合意思」之各級聯合協議會、應再加充實、提高各地代表之素質並保障其地位與身份、強化各地聯友會之組織與運營、與委員會之運營相依並用、以綜合民意發揮民力、樹立新政治體制之基礎。

九、本會精銳組織之新民工作先鋒隊、應本中央另頒之計劃、因時因事、加以合理改編與強化、以會務職員及各種分會青少年團外圍團體中之優秀份子、重新普遍組成、以鋼的組織、鐵的紀律、幹的精神爲本、使成爲推行本運動之核心、並期以此優秀隊員之獻身的努力、促進會務之實質的發展、進而求革新勢力與革新體制之形成。

十、爲達成國民物質總動員、對戰爭提供最大量之物力起見、於國民負擔、大衆消費、生活必需品供求等經濟施策、各級總會應協力政府作最善的推行、並對應現實、倡導合理化運動特別對於食糧合理供出及勞工合理供出體制、必須迅速確立、以節省民力物力而增強戰力。

十一、爲達成國民精神總動員、使國民由昂揚戰意進到增強戰力起見、應普遍提倡犧牲救國精神、並於本年內在各級訓練機構及各種國民組織中、施行國民訓練工作、且各級總會至少須設立一個新民識字班、依據中央頒發之識字運動方案及新民識字課本、普遍展開國民識字運動、並於其間配合以昂揚戰意之思想訓練發揮政敎合一之功能、以激發國民最高度之參戰熱情。

十二、各級總會應積極提倡自肅自戒、勵行革新生活並與政府協力、肅淸貪污剝削及投機操縱的風氣、同時、在決戰生活之意義下、應提倡防空防諜、廢物收集運動、獻金獻機運動、本會各級總會須領導全體民衆、實現國民總奮起

乙 各級總會選擇實行之重點工作

一、爲求治安之確立、各級總會得實施會務職員、公務員、敎職員、青少年團、以及民衆自衛武裝組織之嚴格訓練、充實其反共知識與鬬爭技術、特別對各地之軍警與民衆武裝力量、應在與各關係機關連絡之下、加強政治訓練、俾成爲新中國之堅強力量。

二、各級總會、得適應當地治安情況、強化聯莊自衛運動、分區組成各級聯莊會及保甲自衛團、使成爲純正人民自衛實力、以徹底消滅匪共地下組織及活動而確保地方治安。

三、爲掃除農村殘餘之封建勢力及匪共潛伏之惡化勢力、各級總會得聯合軍政各方面、組成政治工作班深入農村、針對敵方謀略、展開相對之宣傳組織與訓練等工作、以建設明朗化之農村。

四、強化各級總會之情報宣傳網、以展開思想鬬爭、更統一指導各文化團體、結成戰時文化同盟、集結文化人之總力、以期樹立中心思想、領導國民集中意志與力量、向內求復興、外求解放之途邁進。

五、關於三淸運動以及國民節約運動、守時刻、破迷信、一列勵行等事項、各級總會可以斟酌擧行、以求革新國民生活。

四、附 記

一、各項重點工作以本年度上期爲一段落、且必須實行或選擇實行之事、統須於此期內、實踐擧出實績成果。

二、各級總會應即依據是項要綱、以妥善切實之方法、全力推行並須隨時將推行辦法及實況呈報中央、中央總會即以各級總會推行之成果、作爲考績之主要條件、分別予以獎懲。

新民會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大綱

一、指導要領

二、重點工作大綱

三、一般工作大綱

一、指導要領

(一)本會各種工作均須與本年度新國民運動實施要綱密切配合、以期由本格的會工作之展開、而求新國民運動之澈底實踐。

(二)本會各部門工作均須依據本會之基本理念、求其實踐、各部門工作間亦須緊密連繫以謀會理念與會運動之統一發展。

(三)爲强化決戰體制起見、本年度各種工作之推行務期以最少之人力物力、獲得最大之工作效果提高辦事效率。

(四)爲避免工作目的之散漫、各級總會應發揮委員會之機能、綜合政會民之總力、集中同一目標、劃分地域及時間、以造成確切之成果。

(五)展開工作時、應注意都市及農村工作之性格計劃重點工作、分別實施、同時各級總會、尤須選定重點中之重點、集中全力以赴、以期擧出具體之成果。

(六)確立各級總會指導體系、中央總會、適應各地實際情況、爲統一綜合指導、各級總會應在中央基本方針下應地方需要完成其會運動。

(七)工作部門與事務部門應保持有機的關聯、工作爲主體、事務爲工具、須實行信念堅定、機構靈活、人事精練、工作敏捷、以增進工作效率。

(八)各級總會工作精神、應避免形式舖張、及浮泛宣傳、應把握事實、以圖實效。

(九)工作推進時應針對敵方之反應、樹立有效對策。

(十)工作推進時應針對時局之轉變、轉移工作重點、以適合決戰時代之要求。

二、重點工作大綱

(一)本年度之會工作依各部門進展之實況適應時代之要求而確定其重點如下

(二)本年度訓練工作之重點、在以訓練調整人事、以訓練完成組織、一方面强化會務職員訓練、以內求會本體之建全、一方面擴大國民幹部訓練以外求國民組織之完成。

(三)本年度組織工作之重點在於强化礦山產業地區及鐵路兩側之國民組織(地區、職域、職業分會)並以增產增運爲主、倡導民力輸送、仿驛站制度結成民力輸送網、提高增產增運效力。

(四)本年度宣傳工作之重點、依據會運動基本方針對內發動統一救國運動宣傳、以完成中國統一復興、對外展開大東亞戰爭必勝宣傳以完成東亞自主解放並應與會工作相配合作適當合理之宣傳。

(五)本年度政治工作之重點、在於加强各級委員會之機能、誘導地方公正士紳參加。團結政會民三位一體並對各級聯友會作强化之運營、以充分發揮會之政治指導性格。

(六)經濟工作之重點、在針對決戰時需、推行合理化運動、確立合理供出、合理消費、合理交易、合理配給、等體制。

(七)自衛工作之重點、在改革新民工作先鋒隊、依現地實況、提高隊員素質增强共鬥爭力量。

(八)青少年工作之重點、在繼續興亞總奮起運動、由都市進展至農村以共自衛爲中心、堅固結成農村青少年團。

(九)對於非治安區工作置重點於剿共建國、聯合軍政會民結成情報網、施以攻勢的思想鬪爭、並强化自治自衛力量、實行剔抉工作及對敵經濟封鎖、而促進鄉村建設之進展。

(十)對於准治安區工作置重點於剿共建國肅正思想普遍展開新民識字運動、除加强分會及自衛組織外、並應實施一般分會員訓練。使思想戰深入民間、以樹立國民總動員之思想壁壘。

(十一)對於治安區置重點於增產救民革新生活、强化積極建設性的宣傳、健全各種分會、青少年、又外圍團體之活動、並實行勤勞節約及廣義的國民訓練、以期發揮心物總力、育成會運動之主力。

(十二)由中央總會設置會工作實驗區或實驗縣、由小範圍之實驗研究、以謀全般會務之改善。
(十三)刷新人事、勵行奬懲、嚴勵統系、以整備會陣容、振作會綱紀。
(十四)強化預算、决算制度、調整地方補助費、實行省總會統收統支、以統一強化主計工作之運營。

三、一般工作大綱

(一)訓練工作
(二)組織工作
(三)宣傳工作
(四)政治工作
(五)經濟工作
(六)人事關係
(七)主計關係

(一)訓練工作

一　修正訓練機構

爲適應實際要求、強力展開革新運動以完成國民訓練計、故有之訓練機構應予以修正、以利訓練之進行、其修正辦法見三十四年度各級訓練處機構修正方案。

二　訓練對象

(1)中央訓練處
1.在職會務職員之普通訓練
2.新採用會務職員之訓練
3.青少年團幹部訓練及普遍訓練
4.研究班訓練
5.軍警、教育、行政人員訓練
6.增產幹部及勞動服務幹部訓練(職域分會之幹部、如:礦山交通會社等重要業務員。)
7.經省、道、市、訓練畢業生(雇員)級之再訓練

(2)省、特別市、直轄區訓練處
1.原有雇員訓練
2新採用雇員訓練
3青少年團幹部及普遍訓練
4.各種分會幹部訓練
5.軍警、教育、行政人員訓練
6.增產幹部及勞動服務幹部訓練(因地方情形運用行之)

(3)道市訓練處
1.雇員訓練
2.青少年團幹部及普遍訓練
3.各種分會幹部訓練
4.軍警、教育、行政人員訓練
5增產幹部及勞動服務部訓練

(4)縣訓練所
1.青少年團幹部及團員訓練
2各種分會幹部及分會會員訓練
3增產人員及勞動服務人員訓練

三　訓練內容

(1)訓練重點
1.思想訓練
2知能訓練
3國防訓練
4生活訓練
5課外活動

(2)課程內容
1.教練:實施嚴格之軍事敎育並軍事管理、授與其必備之軍事常識、培養其最低之自衛及國防技能
2.講義:除會務職員訓練仍用原有之講義隨時加以充實外、其他講義須

視其性質而另編之

3. 講師：除會內幹部擔任必要之課程外其他各性質之課程須聘請會外名人及專家擔任之

4. 勞作：實施勞作訓練以改變其觀念而培養其勞動服務剛毅實踐之精神

5. 課外活動：利用小組討論會座談會個別談話辯論會講演會及論文寫作等以活潑其精神的工作精神或創造能力導發其自主自動並獲得思想訓練之實效

四　訓練方法

1. 訓練方式

（一）集中訓練：於中央省特市直轄區訓練處行之

（二）巡廻輔導訓練：道訓練處除實施必要之集中訓練外當以巡廻輔導訓練爲工作重心

（三）巡廻訓練：於縣市訓練處所行之

（四）輔導訓練：中央輔導省、省輔導道、道輔導縣之訓練工作

（五）中央訓練處因工作上之需要可抽調省道訓練人員助勤

2. 訓練原則

（一）嚴格訓練

（二）自發活動

（三）成績客觀

（四）考查澈底

3 實施軍事管理

4. 試驗導生制在訓練上之效果（因情形而試驗之）

5. 强化小組討論會

6. 訓練考査

（1）實施思想測驗

（2）實施行爲考査

（3）成績不滿五十分者留期（限一人）

（4）以成績之優劣而定提昇改善待遇之標準

五　訓練期間

1. 會務職員普通訓練

（1）中央之部員訓練每期四〇日雇員級再訓練每期三個月

（2）地方訓練處之雇員訓練每期二個月至三個月

2 新採用會務職員訓練

（1）中央新採用部員訓練每期四個月至六個月

（2）地方新採用雇員訓練每期四個月

3. 研究班訓練：中央行之每期三〇日

4. 青少年團幹部及普遍訓練：無論中央及地方均行之期間兩週以利用暑期爲適宜

5. 軍警、教育、行政人員訓練每期三〇日

6 增産幹部及勞動服務幹部訓練、每期三〇日

7. 分會幹部及分會會員訓練、應斡酌其時間盡量不妨害其本身之工作或職業而行短期訓練

8. 民衆武裝團體及幹部訓練依地方情形規定之

六　各級訓練處應依以規定事項爲原則而製定訓練工作實施大綱以求訓練工作之展開

（二）組織工作

一　一般組織工作

1. 召開道以上組織處長會議　全年三次

2. 實行組織現地視察指導　全年四次

3. 釐訂各項組織章則

4. 設置會工作實驗縣（以組織工作爲中心）

5. 發行組織月刊

6. 增進組織工作與訓練、宣傳、政治工作之連繫

7. 增進組織工作與愛路工作之連繫

8. 勵行國民組織指導一元化

9. 强化各級總會組織體系

10 調查敵區地下組織實況

二 分會工作

1. 修正各種分會組織章程
2. 頒發分會組織工作運營方略（方略另訂之）
3. 統一各地分會會員費徵收辦法
4. 强化各工業地區職域分會
5. 强化鐵路沿線愛護村分會
6. 設置分會工作實驗縣
7. 擧行分會組織人員講習會
8. 調查既成分會實態幷加以整頓
9. 普遍實施各種分會幹部訓練
10 制訂匪區分會活動要領

三 外圍工作

1. 强化各直轄團體中之綜合團體、如「反共大同盟」「慈聯會」等
2. 側重文化學術團體之指導工作
3. 健全各地外圍工作指導系統
4. 指導外圍團體推進啓蒙運動
5. 强化婦女協會之運營
6. 指導民衆團體設立民衆識字班
7. 擧行各團體領袖懇談會
8. 針對各種外圍團體之個性、實行特殊內面指導
9. 緊密外圍工作與分會工作之有機關聯
10 實施民衆團體調查統計

四 青少年工作

1. 實施新民青少年總奮起運動
2. 實行青少年勤勞服務總動員
3. 擧行青少年總檢閱
4. 强化青少年中心指導機構（統監部）
5. 實行重點活動（實施要領另訂）
6. 配合新民工作先鋒隊推行新民運動
7. 以學校青少年團爲核心展開救國運動
8. 以農村青少年團爲核心展開剿共運動
9. 以產業地區及鐵路沿線區青少年爲核心强化增產增運工作
10 强化青少年組織與訓練

五 自衛工作

1. 整理各地新民工作先鋒隊及會指導武裝團體
2. 强化各地聯莊會之機構與運營
3. 强化農村保甲自衛團之指導
4. 設置剿共自衛實驗縣
5. 樹立各地自衛情報網及宣傳網
6. 發揮軍政會民精誠一體之自衛精神
7. 組成自衛工作督勵班實行現地巡廻指導
8. 召開自衛幹部座談會
9. 擧辦自衛工作講習會
10 編印自衛教材統一自衛訓練

六 厚生工作

1. 擧辦青少年讀書論文比賽幷推行國民識字運動
2. 擧辦厚生講演會及厚生音樂比賽會
3. 徵集厚生歌曲及厚生關係資料
4. 擧辦厚生展覽會
5. 擧辦厚生家庭座談會
6. 强化厚生社會事業機構幷擧辦厚生人員訓練
7. 增設職業指導及介紹所
8. 編印厚生事業叢書
9. 成立中央醫療委員會幷强化中央醫務室
10 指導現地組織醫療委員會及國民醫院

11設置地方體育場提倡早起、强化晨操
12組織團外體育視察團
13巡廻指導各省市新民操
14舉辦體育責任者懇談會加强體育宣傳
15舉辦兒童健康比賽
16舉辦耐寒耐暑行軍式旅行
17舉辦地方民衆體育大會
18頒發各地體育協會補助費

（三）宣傳工作

一、宣揚闡釋會綱領力求滲透於社會各階層建樹國民中心思想
二、宣傳闡揚新時代的情勢啓發民衆的新世界觀
三、宣揚東亞民族解放戰爭的必勝
四、全力闡揚興亞理念
五、啓發民衆之建國意識
六、發動中國革新運動之宣傳
七、發動統一救國運動宣傳
八、完成後方兵站基地任務發動昂揚戰意增强戰力實施增產增運宣傳
九、展開對敵思想戰
十、擴大宣傳大東亞宣言
十一、擴大新國民運動宣傳
十二、擴大青少年運動宣傳
十三、發揮同志精神配合各會工作之宣傳
十四、舉辦宣傳工作協議會
組織各地宣傳工作督勵班
十六、舉辦個別宣傳
十七、定期舉辦同樂會
十八、積極舉行巡廻電影工作
十九、循例舉辦各種展覽會
二十、强化播音宣傳
二一、添辦宣傳資料
二二、結成綿密宣傳網
二三、指令各地組成宣傳實踐工作隊
二四、出版新民叢書
二五、定期刊物之再發展
二六、出版英美侮華資料
二七、統制各地出版物
二八、辦理輿論調査

（四）政治工作

一、各級聯協運營之再改進以期聯協之功能更宏大普及而達於理想化
二、進一步提高各級聯協代表之素質俾充分發揮革新精神而澈底肅淸自由主義
三、各級委員會之組織與機能再度强化重點工作以縣作基本單位團結地方公正有力之士紳以期奠定自治自衛之基礎
四、各級委員會中常委會及幹事會之再加强以提高委員會之效能指導力而協助會運之進展
五、强化聯友會之運營以期澈底達到推行三淸運動與積極協助政府施策
六、置重點於把握民心對民間寃苦訴狀作系統的處理並本政會一體精神協力推行廉潔政治
七、與關係機關保持密切連繫務使「增產」「增送」「三淸」運動得以圓滿推行
八、强化拒毒委員會
九、充實聯友半月刊
十、創刊興亞簡報
十一、計劃出刊政治月報
十二、政治學會正式組成以期充分闡發革新政治之理念
十三、舉行政治工作責任者協議會

十四、繼續舉行各省市區政治工作講習會
十五、與日滿興亞團體作有機的連繫積極準備推進本年度關於興亞運動之一切議案與專委會應行研究提供事宜
十六、對駐京辦事處作進一步指導在與會之有機關聯下展開活潑之會工作

（五）經濟工作

1.創設新民經濟研究會
2.蒐集經濟工作之意見及資料
3.續行農村經濟實態調査及農產物生產費調査
4.舉行農村負擔農村副業都市工業及物價等調査
5.確立食糧合理供出體制
6.確立勞工合理供出體制幷强化民力輸送工作
7.連絡關係機關强化增產工作
8.會經濟工作理念之確立與宣揚
9.確立合理配給制度
10取締囤積投機惡風促進市場正當繁榮

（六）人事關係

本會對於人事、經歷年以來、刷新調整、培植羅致、質量兩方、均已樹立相當基礎、來年計劃、除依照以往功罪賞罰、去留經調、一秉正公之原則外、特定以下大綱、以求事得其人、人適其用、盡量發展其才智、而完遂本會重大之事功

1.嚴行監察　對於本會職員、思想言行勤惰優劣、嚴行考績出勤奬懲各種規程、並擬定期視察與臨時視察制度巡廻親臨各級總會以期加緊中央與地方連絡、而明瞭實際眞態、如此則多其察、明其實、嚴其罰、公其賞、或可劣去善留、能否判淸、而達於理想境遇。

2.加强考績　考績規程與辦法、本會各級總會施行以來、尙未達到完善地步、有者辦理過遲、有者手續幷不完備、要知工作成績爲個人能力人格之表現、乃昇遷調免之根據、本年度加强考績、以使功過分明智愚有別、而無奸忘寵榮、忠實擯仰之弊。

3.力求眞材　已往注重考取及各校保送、而各方推薦人員亦經縝密之査察而後錄用、並於錄用後施以嚴格訓練、或抽調新舊職員來京受訓、不但愼選、兼能造才、本年度擬仍本此旨努力前進

4.注重效率　爲調度補充工作圓滑計關於地方各級總會之呈請、應使其簡單化、合理化、凡事理宜注意時間之節省、與完成之迅速、故於辦事手續、與程序上、切實注意本會各種章則規程、遵照辦理之、所有公事必使日無積案、案到必淸、而無積壓遷延之弊

（七）主計關係

一、重訂調整各級總會地方補助計劃
（1）各級總會地方補助費撥付情形之再調整
（2）改道統收統支爲省統收統支
（3）編製歲入歲出預算

二、改善會計方式
（1）印製頒行會計規程
（2）召開道以上會計人員會議
（3）籌設會計人員訓練班
（4）編輯頒發審計實例

三、現地視察
（1）視察各級總會會計事務
（2）指導各直轄總會審計事宜

四、繼續調査各級總會會有財產

五、整理事務用品
（1）淸理倉庫利用廢物
（2）聯絡配給來源撙節會用物品

六、修繕本會建築工程

人事彙令

任命

姓名	職名	發令日期
李懷仁	河南省豫東道開封縣總會	三三、一二、一六
衣文深	〃〃淮陽縣總會	三三、一一、一二
張湊	〃豫北道彰德縣總會	三三、一〇、二三
孟卿雲	〃〃輝縣縣總會	三三、一一、一
焦錦庭	河北省保定道安國縣總會	三三、一一、二〇
劉勳臣	〃〃高陽縣總會	三三、一一、二九

採用

姓名	身份	所屬	發令日期
楊永福	部員	河北省總會	三四、一、一六
王輔庭	〃	新民青少年團統監部	三四、一、一五
劉玉合	〃	河南省總會	三四、一、八
劉恩沛	囑託	天津特別市總會	三四、一、一五
張錫澍	〃	中央總會（派在東京辦事）	三四、一、一
譚尚純	部員	河南省總會部附	三四、一、一九
陳懷仁	囑託	河南省總會	三四、一、一九
劉昆傑	〃	〃	〃

轉勤

姓名	身份	新所屬	原所屬	發令日期
李鴻賓	部員	中央總會經濟局局附	中央總會組織部第三科第二股長	三四、一、二二

姓名	身份	所屬		發令日期
安維默	〃	〃代理第一科長	〃第一股長	〃
余咸亨	〃	〃代理第二科長	〃第三股長	〃
張雁賓	〃	〃第一科第一股長	中央總會組織部第三科	〃
王俊德	〃	〃第二科第一股長	〃	〃
侯恩銘	〃	〃〃第三股長	〃	〃
方濟霖	〃	〃第一科	〃	〃
張成式	〃	〃	〃	〃
田振林	〃	〃	〃	〃
杜恩興	〃	〃	〃	〃
田景山	〃	〃	〃	〃
趙淑芬	〃	中央總會經濟局第一科	中央總會組織部第三科	二四、一、二二
單錦蓉	〃	〃	〃	〃
鄭光義	〃	〃	〃	〃
姜季林	〃	〃	〃	〃
吳繼宗	〃	〃	〃	〃
蔣寶昌	部員	〃	〃	〃
張伯文	〃	〃第二科	〃	〃
胡心農	〃	〃	〃	〃
陳元瑾	〃	〃	〃	〃
葉毓駿	囑託	〃	〃	〃

補職

姓名	身份	新所屬	原所屬	發令日期
程大鈞	部員	中央總會經濟局	〃	〃
范希中	囑託無給	〃	〃	〃
蕭鴻麟	〃	〃	〃	〃
劉孚霖	雇員	〃第一科	〃	〃
趙世英	〃	〃	〃	〃
吳紹棠	〃	中央總會經濟局第三科	〃	〃
闞淑賢	〃	〃	〃	〃

姓名	身份	所屬	新職名	原職名	發令日期
羅新一	部員	山東省登州道文登縣總會	代理事務部長		三三、一一、一五
楊彬如	〃	〃沂州道總會	訓練處主任	訓練處訓練隊	〃
董傳竹	〃	〃泰安道平陰縣總會	代理第一科長		〃
黄灐	〃	〃	代理第二科長	訓練主任	〃
林僕	〃	〃登州道總會	組織處長	組織處第一科長曾代組織處長	〃
洪作民	〃	〃濟南市總會	訓練處主任暫兼代組織處長	訓練處主任	〃

解職

姓名	身份	所屬	種別	發令日期
李黎	部員	青島特別市總會	辭職照准	三三、一二、二四
張乃和	〃	河北省燕京道涿縣總會	〃	三三、三、二八
黃宗輔	〃	〃〃通縣總會	〃	三三、八、一〇
李在庚	〃	〃〃〃	〃	三三、一〇、一二
趙濟洪	〃	〃津海道青縣總會	〃	三三、一一、一一
胡繼曾	〃	〃〃寶坻縣總會第二科長	〃	三三、一二、七
宋乃韜	部員	河北省冀南道肥鄉縣總會第一科長	辭職照准	三三、一一、一六
王啓文	〃	山東省濟南道總會事務部長	〃	三三、一二、二九
傅靜庵	〃	〃東臨道總會	免職	三三、七、二七
郝秉豫	〃	河南省豫東道太康縣總會第一科長	〃	三三、八、二〇
朱金泉	〃	〃〃民權縣總會	〃	三三、一一、三〇
王賀年	〃	河南省豫北道修武縣總會	〃	三三、七、三〇
朱曉愚	〃	〃〃孟縣總會第一科長	〃	〃
陳强九	〃	青島特別市膠州區辦事處	辭職照准	三三、一二、二六

中央消息

一、中央總會宣傳局々長　邢幼傑派任新華劇社々長

一、中央總會顧問部附渡邊寬派在中央總會生計所服務

一、中央總會顧問部附（衛生擔當）　加藤春次兼辦中央總會生計所事務

一、中央總會參事　田村敬臣兼辦中央總會生計所事務